

基于产品营销的农业保险的思考

唐立新² (1.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湖北武汉430070; 2. 长江大学管理学院, 湖北荆州434023)

摘要 分析了中国农业保险的特点, 介绍了国外的农业保险情况, 最后提出发展我国农业保险的新思路。

关键词 农业保险; 营销模式; 政府补贴

中图分类号 F84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34-11215-02

Thinking about Agricultural Insurance Based on Products Marketing

TANG Li-xin (College of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The characters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was analyzed and the situation of foreig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was introduced. At last, a new thought of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was put forward.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Marketing pattern; Governmental subsidy

最新颁布的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将关注焦点锁定在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上。据统计,2006年我国农业保险实现较快增长,保费收入达8.5亿元,同比增长16.2%^[1],业已成为保险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我国作为农业大国和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农业生产面临巨大的风险,农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有限,加快我国农业保险的创新发展十分必要和紧迫。

1 农业保险的特性

1.1 自然属性 农业保险具有高风险、高赔付、预期收益有限等特点,而且,由于业务分散,管理费用和经营成本都比较高。这些特点决定了农险的赔付率远高于保险公司正常经营的安全线。据有关资料显示,1985~2004年间,我国农业保险仅有两年实现微利,其余18年全部亏损,农业综合赔付率超过120%^[1]。为降低农业保险费率和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各国政府都给予农业保险不同的政策补贴和优惠措施,以保证农业保险能够良性发展。

1.2 社会属性 农业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农业保险不是纯粹的商品,而是准公共产品,具有强烈的外部公共性和政策性。在发达国家,政府要给予这类业务经营补贴、财政税收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为稳定农场收入,美国政府大力倡导农业保险,使农场主即使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损失,保险赔偿也会帮助其稳定生活、恢复农业生产,由此避免了因农场主破产而波及整个美国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社会的稳定。

1.3 政治属性 我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总人口85%的农业大国,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的稳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以及国家的安定团结、稳步发展至关重要。发展农业保险可分散和转移农业风险,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农民利益、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依靠政府财政补贴来解决农业风险和挽回农民损失。然而,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有限,往往“救急却难救穷”,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相反,国外成熟的经验以及国内一些地区自发的实践表明,以市场化的手段和保险的方式来规避风险、补偿损失是行之有效的。

2 国外农业保险情况

2.1 美国的农业保险 1938年,美国颁布《联邦农作物保险

法》,并于同年根据该法成立了一个政府机构——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负责全国农作物保险的经营与管理。1939年开始实施政府农作物保险计划,从而揭开了联邦政府开展农业保险的历史。

美国农业保险的最大特点是国家出资组建官方农作物保险公司,其经营体制经历了“单轨制”——“双轨制”——“单轨制”的不断变迁。1939~1980年,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直接开展农作物保险业务,这一阶段是政府机构单独经营的“单轨制”;1980~1996年,为提高农业保险的参与率和降低农业保险的监督成本,美国在经营体制上开始引进私营(商业)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人参与政府农作物保险的经营和产品销售,即政府机构与商业性保险公司共同经营农业保险的“双轨制”。1996年以后,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逐步退出农作物保险直接业务的经营,在政府有关政策和补贴的激励下,私营保险公司开始经营或代理全部的农业保险业务。自此,美国农业保险进入了由私营公司单独经营的“单轨制”时代。在这种“单轨制”下,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只负责制定规则、履行稽核和监督职能,并提供再保险。目前,美国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可概括为:私营保险公司经营原保险,政府提供再保险^[2]。

2.2 日本的农业保险 日本政府历来重视农业保险法律建设,早在1929年就制定了《牲畜保险法》,1938年又制定了《农业保险法》,1947年颁布了《农业灾害补偿法》,之后根据农业发展的需要,分别于1957、1963、1966、1972、1978、1985和2003年对农业保险法律制度进行了修改,从而为日本农业保险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日本政府对农户提供保险费补助,且保险费率越高国库补贴就越多。政府还对开展农业保险的团体提供事务费补助(任意保险事业除外),并向共济组合联合会提供再保险业务。

日本的农业保险采取共济组合的形式。农业保险以市、町、村的农业共济组合为基层组织,是农民自愿参加的合作组织,直接承办农业保险业务;县级机构(都、道、府、县)成立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承担共济组合的分保;以政府为领导的农业保险机关承担共济组合份额以外的全部再保险额。这样就形成了政府领导与农民共济组合相结合的自上而下的农业保险组织体系。一般情况下,上述组织各自承担保险责任的比例为:共济组合10%~20%,联合会20%~30%,政府50%~70%。遇有特大灾害,政府承担80%~100%的保

作者简介 唐立新(1970-),男,河南新郑人,在读博士,副教授,从事农村、农村金融研究。

收稿日期 2007-07-10

险赔款。由此可见,日本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是:共济组合经营原保险,共济组合联合会提供一级再保险,政府提供二级再保险^[3]。

3 发展我国农业保险的思路

我国的农业保险除了要借鉴国外农业保险的成功经验外,还要找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一方面政府要在农业保险中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保险公司要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在营销模式上下功夫。

3.1 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

3.1.1 加强农业保险的立法。以法律的形式保障农业保险的发展,确保农业生产者的利益;用法律的形式明确政府开展农业保险中所应有的职能和应发挥的作用,避免政府支持农业保险的随意性,并以此提高农民的保险意识。

3.1.2 适当放宽农业保险经营业务范围,实行“以险养险”。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有很大的保险需求。树立“大农险”的观念,将包括农业保险在内的农村、农业、农民等与之相关的保险业务纳入综合性农业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即在开办传统的种植业、养殖业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同时,开展一切涉农的财产险、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性保险业务,在农业保险内部实行“以农(村险)补农(业险)”,使政策性保险机构附加商业保险业务,用商业保险业务盈利弥补政策性亏损,从而实现政策和市场两种手段的结合、两种优势的互补。

3.1.3 政府对农业保险进行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对农业保险的扶持,应制定优惠、灵活的扶持政策,扶持农业保险的发展。

3.2 保险公司要苦练内功

3.2.1 农险产品设计要量体裁衣。2003年,人保财险吉林省公司推出了“金鹿银鹤”系列保险产品,包括农业综合风险保险、农村家庭自助式保险等,目前该系列产品中的部分产品已经被推广至全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此同时,吉林人保财险还针对国家森林资源日趋匮乏、速生林木的种植保险业务需求日益增加的状况,调整了森林火灾产品,有效发展了林木保险业务;此外,他们还开发了农村小额贷款保险业务。

2004年,吉林人保财险重点设计推广了“金鹿银鹤”系列组合11个产品,首开全国财产保险业组合风险销售保险产品先河,把农村生产生活需要的家庭财产、人身损害、收获的农作物、牲畜、综合用电、学生幼儿成长、农业运输、干部执业风险等保险风险依据不同需求群体划分,有效满足了新的农村经济发展需求^[4]。

近两年来,吉林人保财险根据不同的保险消费人群专门设计了不同的保险产品——为专门适应外出或打工需求的

人群设计的人身交通意外定额保险产品、适应学生幼儿需求的低价定额保单、适应农村收入水平较低需求的低价位的农家乐组合保单、适应农村高收入水平农户需求的中等价位的新农村组合保险产品、依据城乡共用而设计的安心意外伤害定额保单等陆续出台。正是从农民的需求出发,细化保险消费需求,才让农业保险有了发展的空间。

3.2.2 销售模式应以农为本。在新的保险市场形势下,农业保险的营销模式必然会发生极大的变化。现在,在发挥农网优势的同时,把农村保险营销服务部不断向下延伸,如今个代营销团队建设已经逐步由县镇扩展至乡。并且,还应该利用银行、邮政等兼业代理机构辐射乡村,借助电力、信用社、村委会等力量,广泛代办保险服务,尤其是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网建设项目合作,为农用车辆提供风险保障。据统计,截至2006年6月底,吉林人保财险的农村保险营销服务部已发展到309个,营销员达495个,农村兼业代理机构发展到31个^[4]。

3.2.3 依托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保险。当前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特别是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迅速,企业和农户对保险保障的需求日益增长,参加保险的比重不断提高,为加快农业保险发展提供了丰富的保险资源。在政策性农业保险暂未推开的情况下,商业保险公司如能充分利用现有机构网络,组合财产、货运、责任、意外险等保险产品,分类分批迅速覆盖龙头企业,可使农业保险较快发展。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县以上政府部门给予各种扶持并审定命名的,具有规模大、组织带动农户多、信誉好、科技含量高、经营稳定、抗风险能力强等特点。实践表明,这类企业承保质量好,防灾防损方便,赔付率较低,总体风险较小。通过龙头企业联系广大农户,可改变过去一家一户做保险的传统模式,统一宣传指导,统一承保、防灾、理赔,大大减少了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保险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完全可以承担本地区的相关业务。

从保险业务员走村串屯的零售直销模式到与农村信用社、农行等兼业机构合作的渠道营销模式;从为分散性的农民散单销售服务到为农业产业集团的统单销售服务,保险公司的营销服务模式应该进行多样化的拓展。这种混合式营销模式的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能突破长期以来制约农村保险业务发展的投入人力大、物力成本大、业务发展成效低等诸多问题。

参考文献

- [1] 孙蓉,黄英君.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回顾、现状与展望[J].生态经济,2007(1):26-33.
- [2] 郭文超,梁洪.关于改进我国农业保险模式的探索[J].理论界,2006(12):62-65.
- [3] 高伟.日本农业保险发展的启示[J].西安金融,2007(2):12-14.
- [4] 尚晓阳.农业保险:政府搭台好唱戏[N].中国证券报,2006-09-20.